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1031 号



1. W P L .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11031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编制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蓝科技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京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京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京蓝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京蓝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强调事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未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京蓝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强调事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蓝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11019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 京蓝科技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京蓝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附注十四、3 所述，京蓝科技 2022 年净利润-153,711.76 万元且连续四年大额亏损，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蓝科技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67,676.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534.37 万元。京蓝科技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等事项。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京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京蓝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所述，京蓝科技 2022 京蓝科技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京蓝科技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向京蓝科技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交了对京蓝科技的重整申请，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通过司法重整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27日，哈尔滨中院依法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综上，公司重整事项已经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56,976,223股。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通过市场化公开遴选，公司引进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各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引入增量资金95,940.00万元。

公司通过本次重整有效化解了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9.96%，公司净资产增加，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725.60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随之改善；同时，摆脱了大额利息费用及违约金负担，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已不存在不动产被查封的情况。

另外，京蓝科技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号共计京蓝科技 58 个（不包括近期销户的 1 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母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解封，子公司中科鼎实包括基本户在内的部分账户尚未解封，公司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号数量占总数的比例为京蓝科技 18.97%；截至目前，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403.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47,667.35 万元）的 0.85%。公司流动性已得到明显改善。

同时通过本次重整实现了低效亏损资产的剥离，提高了资产质量，重整完成后，公司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不仅优化了存量的土壤修复业务，同时利用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资金、资源支持，积极拓展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ITO 靶材制造、汽车镀锌板边角料资源化利用等增量业务，尽快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健康发展。

（二）通过提升管理效能、实施产业战略规划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剥离低效亏损资产，提高资产质量

公司通过本次重整实现了低效亏损资产的剥离，使得公司卸下历史包袱、轻装前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包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低效亏损资产剥离后，公司得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于具有良好基础和发展前景的土壤修复业务，并结合产业投资人提供的产业资源支持，适时发力新赛道，拓展增量业务。

2.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存量业务

（1）加强组织管理，实现资源整合与重构

重整完成后，公司首先对中科鼎实的管理架构进行了梳理和调整，重新明确各岗位的管理职责，保持了中科鼎实原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公司积极与原有各客户、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等进行沟通交流，让各方资源与客户充分了解到重整给公司带来的新发展机遇。经过密集的沟通交流，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各方资源的整合与重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基本完成了解封工作，公司的信

用体系正在逐步恢复，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施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2）加强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效率

公司将及时跟进土壤修复业务的项目状态，保障在建、新建项目按时推进，降低违约风险；其中苏化厂原址 1 号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项目、安达市中本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收尾工作，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块 A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正在按计划组织施工，太化南厂区 025A 块土壤修复工程第一标段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待业主方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后组织进场施工。对于历史完工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通过发函催收、协商谈判、诉讼仲裁等手段积极清收，做好存量业务发展的资金规划。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存量业务结构，优先发展和承接资金回笼快、资金利用率高的业务和项目，降低长周期、回流慢的业务和项目的比重。

（3）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将加强土壤修复业务的成本管控和财务管理，通过精细化、集约化管理，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和收支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加强审批控制，规范资金使用，提升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效率，综合改善土壤修复业务的收入、利润水平，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利润空间。

（4）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挖掘市场机会

过去受债务违约影响，公司信用体系受损，间接影响了土壤修复业务的招投标资质和市场拓展，重整完成后，公司积极进行信用修复，注重客户培育和积累，把握市场机会，目前中科鼎实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已经开始陆续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成功中标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我们将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优势与产业投资人在全国各地深耕形成的业务布局和资源积累优势之间的协同效应，认真研究各地环保政策及市场情况，重点拓展土壤修复需求较大区域的业务机会，努力开拓新市场。

（5）发挥品牌效应，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中科鼎实在环保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断稳固其市场领导地位，而且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为我们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3 年下半年，公司顺利完成资质续期、增项和升级工作；通过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的延期，并且通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升二级的升级工作和延期工作；备案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备案。这些资质的获得，不仅验证了中科鼎实在人才、技术和项目管理上的专业能力，也为其承接更为复杂和大规模的项目提供了资质保障。

在创新方面，中科鼎实通过自主研发，近期斩获多个科技荣誉：“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装备体系与产业化”、“原位热脱附技术工艺和装备”分别获得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科技创奖的成果优秀奖和产品优秀奖；“有机污染场地微生物强化协同修复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技术”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复杂有机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风险识别与原位协同修复耦合技术及应用”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原位电阻加热耦合蒸汽强化抽提技术工艺与装备开发”再次成功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这已是中科鼎实获得的第 13 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原位热脱附装备”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这是公司入选该目录的第 5 项核心技术；公司还获得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荣誉称号，这些都彰显了中科鼎实在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

一直以来，中科鼎实专注于高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和产品。公司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使终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托中科鼎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合作平台，对重点技术问题进行不断创新和攻关，成果丰硕。截至目前，公司现已获授权专利百余项，其中 2023 年，取得 12 项。完成国家、地方重大研发课题 10 余项，其中 2023 年，顺利结题 2 项。获得省部级和行业奖项 9 项，其中，2023 年取得 3 项；编制了行业标准 20 余项，其中 2023 年，发布了 6 项。

3. 利用产业资源支持，实现战略转型

（1）选派来自鑫联科技的优秀管理人才加入京蓝，助力其迅速构建核心管理团队

在管理团队方面，为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开展，公司加强了中

高层管理人员队伍。京蓝科技实控人马黎阳辞去原鑫联科技总裁职务，将主要精力投入京蓝科技，推动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开展和布局。程桃红、冯国军、彭玉喜、张武 4 位鑫联科技总裁室成员也从鑫联科技辞职加入京蓝科技，为京蓝科技新业务开展带来技术、财务、管理等多方面专业资源的支持，同时派入多位中层管理干部，为京蓝科技启动鑫联科技涉重固危废资源循环的新业务做好中基层准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这些人员在新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成就，将为进入新赛道提供更多的专业支持。

同时，公司为整个管理团队在新业务开展方面进行了多次培训，安排京蓝科技的管理干部在北京、江西等地实践学习固危废资源循环行业业务，以确保团队成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这些培训不仅有助于加强团队协作和配合，更能够提升团队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执行力；对京蓝科技新业务领域的核心骨干成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升级，为后续新业务开展奠定专业基础。

通过人员输入、技术输入、管理培训等有效措施，快速将鑫联科技 20 多年来积累的行业形象、品牌优势复制给京蓝科技，并共同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发展策略，加速新业务的开展落地。

（2）目前，已经通过并购整合、创新驱动等战略实施，推动京蓝科技在“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稳步前进

第一、并购战略实施

①已经推动京蓝科技以破产重整的方式，参与对“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的投资，使京蓝科技快速获得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的行业资质，成功进入新赛道，为后续业务的开展奠定产业基础。云南业胜拥有 9.8 万吨危废证、且拥有各类生产线 7 条，能够生产锌、镉、铅、铜等多个标准化产品。

通过破产重整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仅 6500-8500 万元，且可以在 3 年内分期付款，公司首期仅支付了 3417 万元即获得了该项目的 87.42% 股权。债权人、利益相关方、地方政府也非常愿意将项目交付给拥有行业经验的公司团队。

②即将完成对“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及其名

下资产包的收购，该资产包包含 1 条 1.2 万吨/年的电锌生产线、60 吨/年的 镉 生产线，本次并购转让方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50 万元、2,035 万元、2,239 万元，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京蓝科技以 9200 万元的首付款，获得兴华锌业 100%的股权，取得了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的成熟项目，未来京蓝科技可以通过个旧兴华及其名下资产进行再融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③京蓝科技正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部优质标的进行收并购。目前已在国内外储备多个优质标的项目。

④通过以上并购战略的实施，京蓝科技将逐步成为“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并逐步体现行业优势。未来京蓝科技将进一步利用自身的管理、技术、资金等优势，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产业并购、托管等多种方式，参与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类企业的整合。

第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推动 ITO 靶材业务开展

①已经注册成立“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京蓝科技后续进军“ITO 靶材”领域的主体公司。

②积极与高校团队、科研院所等开展高端 ITO 靶材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的 ITO 靶材应用于异质结光伏太阳能电池及高端柔性平面靶等。与郑州大学何季麟院士的“关键金属重点实验室”、“ITO 靶材中心”建立了技术合作，并拟协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 ITO 靶材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

③京蓝科技通过重整云南业胜、收购个旧兴华，已经具备产镉的生产线，并从市场上进行了镉资源储备，已经具备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先天条件，未来在 ITO 靶材业务开展具备原料端的先发优势。更能够获得当地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④目前京蓝科技与楚雄州政府，正在按计划推进 ITO 靶材工厂的选址工作。

第三、准备鑫联科技的整体资产注入

正在认真准备，待摘星脱帽以后，适时启动鑫联科技的整体注入。将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京蓝科技，助力京蓝科技在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新赛道上做大做强。

第四、寻求海外发展机遇

京蓝科技京蓝科技京蓝科技京蓝科技鉴于公司实控人马黎阳先生，带领团队参与的《锌冶炼用氧化锌富集物（YS/T 京蓝科技 1343-2019）》让含锌废物进口标准门槛提高，现在海外含锌二次物料较难进入中国。京蓝科技将积极把握这一产业政策机遇，拓展国外业务，以“技术输出、管理输出、少量资金并购”的发展理念，拟在沙特、老挝、越南等地开展海外业务。

综上，可能导致对京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已经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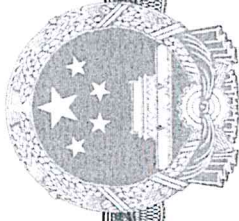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会计、税务、法律、税务咨询；开展经营业务；代理记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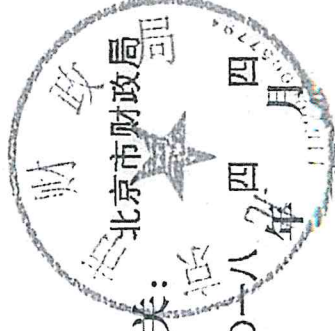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统计披露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诉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征集意见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ww.cicpa.org.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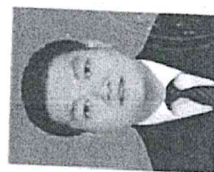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3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6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姓名	李晓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7-12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7125535



与原件一致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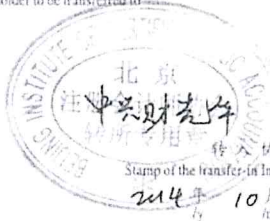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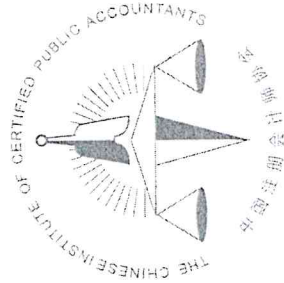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高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511271973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